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59號

聲 請 人 莊麗桂

被 繼承人 林維雄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，即被繼承人之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為當然之繼承人，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維雄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檢附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8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聲請人依法為當然之繼承人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之時間，經本院函查被繼承人死亡登

01 記申請資料「個人戶籍資料記事清單」欄位所示，聲請人個  
02 人戶籍於113年9月30日即登載配偶死亡之事，又據聲請人提  
03 出戶籍資料所示列印日期均為113年9月30日，另佐以聲請人  
04 與死亡登記申請人即聲請人子女林瓊芬、被繼承人住所同  
05 一，依常理推斷聲請人應於113年8月31日即知悉或至遲於11  
06 3年9月30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卻遲至114年2月24日始向  
07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有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  
08 顯已逾三個月之期限，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  
09 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